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保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保宏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6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中華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台68快速道路口，欲左轉駛向台68快速道路西向匝道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時，應遵照號誌指示行駛，而當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未待左轉號誌燈亮起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盧靜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上開路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盧靜蓉受有頭部外傷併多處顱內出血、臉部挫傷併雙側顴骨與上頷骨及下頷骨骨折、右側大範圍肺挫傷、肝臟撕裂傷、右側橈尺骨骨幹開放性骨折、右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等傷害。被告葉保宏於肇事後留待現場，主動向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表示係肇事者而自願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盧靜蓉告訴被告葉保宏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

01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達成和解
02 而不欲再追究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雙
03 方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查。是依照首開說
04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馮俊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彭筠凱